

比较文明视野下的“死亡”问题

——引言

◆ 颜 荻

（清华大学新雅书院）

◆ 王铭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生而为人，必有一死。死亡，可以说是任何个体都无法规避的生命历程。自人诞生伊始，死亡便深嵌于生命之根。作为有死之人的终极界限，“死亡”无疑是人生最为重大的课题之一，而正因人终有一死，人生的全部意义必然构建于“死亡”的基石之上。因此，“死亡”可以说是所有文明以及每一个体都将深入探讨与反思的关键问题。

不过，“死亡”并不孤立。作为一项根本性的哲学命题，它最终所触及的，是人类对于自我生命本质属性的深层理解。生死相依，向死而生。理解死亡，归根到底，是要去问，死亡对于人而言究竟意味着什么？它是如何塑造了人们对生命的整体认识？生与死究竟是什么关系？以及，在如此对死亡的理解下，人应当如何生活，如何实现自我的价值，又如何去追寻生命的意义？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从生命之根出发，方能理解“死亡”。

本辑“比较文明视野下的‘死亡’问题”，作为“华夏与欧亚诸文明”栏目的第四期，将以“死亡”议题为核心，探讨各个文明对死亡的认识以及对生命的理解。正如前文所言，这是一个存在论的关键问题，也是任何文明与个体生命的根基性问题。通过对“死亡”问题的探讨，我们可以

走进各个文明的深处，对诸文明的深层思维形成一个基本的认识。

自栏目开设以来，我们一直提倡从比较的视野出发，横跨欧亚大陆，以个案的方式探索这些文明体系对于同一问题的理解与回答。这些个案，尽管不能覆盖一个文明的思想全景——这无异于痴人说梦——但作为突出的案例，却总是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切实比较的支点，以一种具体的方式为读者开拓讨论的空间。由此初衷出发，本辑将延续前几期的框架与视野。收录于此的五篇文章，涉及古埃及、古代两河、古代地中海东北沿岸、古希腊与古代中国等多个文明体，它们分别从不同层面与侧面进行了个案化的剖析，展现了各个文明对“死亡”问题的理解与解释。正如过往的几期那样，我们仍希望通过考察诸文明的差异与关联，把握诸文明的生命脉搏，从而实现“文化自觉”。

就“死亡”问题本身而言，人们最关心的，无疑是如何理解这鲜活生命的最后一程。作为一个生命的个体，人实际对生命终点之后的一切一无所知。这种无知要么会引起好奇，要么会激发恐惧，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人们总不免去追问：

“死亡”是否意味着生命的绝对终点?死后是否还存在着另一个接纳死者的世界?如果这个世界不存在,为何不存在?而如果存在,它又是怎样的?它与生者的世界有何关联,还是完全无关?若相关,死者如何从这个世界去往那个世界,以及是否还能够从另一个世界回访生者的人间?若无关,那么为何死亡会造成如此巨大的断裂,我们又应如何来就此理解生命本身?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本辑中看到,不同文明呈现出相当具有差异性的想象与回答,而正是在这些不同甚至充满张力的解释中,不同文明对生命、存在与世界形成了多样的理解。

“死亡”所涉问题如此之多,可见其复杂与深刻。不过,若我们要选用一个具体的切入点来考量不同文明的“死亡”与“死亡观”,“葬礼”或许是一个妥善的起点。作为生死交界的端口,葬礼,一方面是对生者的告别,另一方面,则是死亡的宣誓以及对死后历程的开启。它以一种最为庄重的方式向死亡致意,通过一整套仪式、言说与物质性的陈列,表达其对生命与死亡的理解。当葬礼处于这样一个十字路口时,它便连接了生与死、人与神、地与天直至整个生命的时空宇宙,这也是为何通过葬礼,上述那些关于“死亡”的关键问题都将获得追寻。

本辑中的五篇论文所论及的具体案例也因此将围绕这一话题展开。我们将这样叙述:古埃及人如何凭借其宗教信仰,通过对死后世界的详细想象、生死两界的紧密关联以及国王权力在死后的延续,构建起以金字塔墓葬等为代表的死亡观体系(黄庆娇《古埃及墓葬艺术中的“死后世界”》);苏美尔人在吉尔苏地区如何通过先王祭祀等活动体现出对死亡和死后世界的认知,以及这些观念与当时社会政治结构之间如何构成了紧密的联系(李智《从行政文书看苏美尔人的先王祭祀:以吉尔苏地区为例》);西亚古国萨姆阿尔如何融合闪米特与卢维-新赫梯文化传统,在墓葬习俗、国王铭文及图像艺术中表达出统治阶级对生前权威与死后世界的想象,以及宴饮在其中所承载的

特殊意义(梅华龙《西亚古国萨姆阿尔统治阶级的权力观与死亡观:来自铭文和图像的证据》);希腊古典时期的雅典人如何在阵亡者收殓过程中展现出独特的死亡观,包括对平等原则、公民集体至上观念的强调,以及这些观念如何通过视觉宣传等方式塑造雅典民主政治形象(徐朗《阵亡者收葬与古典时期雅典的政治形象建构》);古代中国如何在从“槨墓”到“室墓”时代演变过程中反映出不同生死观特征,以及这些观念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逻辑(王正原《墓葬中的生死镜像》)。

五篇文章所采取的研究方法与视角各有不同,但它们对葬礼的共同关注一同为我们勾勒出了多元文明语境下死亡观的纷繁图景。由葬礼与墓葬延展开去,我们将看到,死亡的问题向社会、国家、天地、神明、世界与宇宙敞开,并将人类有限的生命扩展至永恒的视阈。这一超人的时空架构将为我们理解死亡问题提供更加深刻而广阔的视野,由此,也将“死亡”问题关联至人类自我生命与社会、世界乃至宇宙的关系之中。归根到底,它指向了人对其所处存在位置的认知,以及其对生命意义在存在论、宇宙论、神议论以及伦理等各个层面上的复杂理解。

在本辑所涉及的讨论中,古埃及或许是最为具体地想象了死后复活并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来世观念的文明。正如黄庆娇所分析的,从古王国时期国王乌纳斯墓葬的《金字塔铭文》、中王国时期贵族荷卡塔尔的《木棺铭文》到新王国时期国王图特摩斯三世的《冥府之书》,古埃及人一再将死者想象为冥神奥赛里斯和太阳神拉,并借助神话与宗教仪式的方式,将死者的复活之旅附会在太阳神拉的周期运动和奥赛里斯的复活再生过程之中。通过与神圣世界的关联,古埃及不仅想象了人类“获得永恒生命”的可能性,而且,也借由将其复活再生视为自然宇宙秩序的更新,从而将人类有限的生命融入了神圣而永恒的时空之中。这种以宇宙为度量的永恒性理念试图在最大程度上消解人们对“死亡”与“消逝”的恐惧,当人们想象

死者可以在死后世界中通过登入天空化为星体的方式获得重生时,个体的生命获得了超时空的神圣依托,而在此神圣性中,死与生重新连接了起来。而这是一个神圣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充满特权的过程。当死亡与复活的图景通过国王作为神的代理人的形式展现出来时,这种展现就不仅反映出古埃及人对死亡的独特理解,而且更体现了宗教、社会秩序与王权的紧密结合,从而,从存在论与神议论的意义上,一方面,为世俗王权赋予了最高的神圣性,另一方面,又以此世俗权威为基础,为古埃及整个社会的死亡文化构建提供了权威性的力量。因而,王权与宗教结合的意义在埃及十分重大,它从生与死这两个最关键的生命维度构建起了整个宗教与社会秩序。

与古埃及一样,苏美尔的死亡观也与王权文化有着深刻的关联。不过,不同的是,两河流域文明并不像埃及那样强调死亡与复活,由于苏美尔人将痛苦的死亡视作是生命的对立面,因而,他们更多地将“死亡”的整个视野转向了生者的境遇。例如李智在分析吉尔苏地区的先王祭祀时便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当世统治者举行先王祭祀会基于现实政治的考量,因此,葬礼的意义或死亡的意义更多服务于生者而非死者,从而产生出与生者世界尤其世俗最高权力(王权)关联性颇强的葬礼仪式。苏美尔这种宗教仪式与政治权力的紧密结合,从早期便已出现。在李智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拉查什第一王朝时期,统治者就将家庭成员融入城邦统治机构,使先王祭祀从家庭事务转变为城邦事务;后来的统治者如乌如卡吉那、古地亚等国王则通过祭祀先王强化统治合法性或使自己在死后神格化;乌尔第三王朝时期保留先王祭祀传统以获得地方贵族支持,但王朝衰落时,先王祭祀成为地方试图脱离中央统治的象征。这些现象都表明先王祭祀与政治权力的巩固、传承和争夺密切相关,是政治统治在宗教和文化领域的重要体现。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苏美尔文明因其世俗的因素而缺乏宗教性与超越性,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先王祭祀之所以可以对现实

政治发挥如此重大的影响,恰恰在于其拥有稳固的宗教基础与超越性权威,先王祭祀的神圣性通过不断重复的仪式得到结构性的强化,这恰恰是“死亡”过程对生命世界最具持续性的作用力。

当我们将目光转向地中海东北沿岸时,我们同样看到了西亚古国萨姆阿尔将王权问题深嵌于死亡观之中的类似的图景。正如梅华龙所分析的,《哈达铭文》显现出萨姆阿尔的王权思想与死亡观的深度结合。铭文前半部分讲述帕纳姆瓦国王世系、神扶持登基及取得成就;后半部分告诫未来统治者,强调人们需铭记向神明献祭时祝愿帕纳姆瓦与神共享美食,如此神明将赐福于人,否则人将受到诅咒。由此,对于萨姆阿尔的统治阶级而言,跨越生死是神的庇佑,王权的神圣性就此奠定。而有趣的是,与埃及的复活想象以及苏美尔将死亡理解为生命的对立面不同的是,萨姆阿尔葬礼铭文与图像艺术中独特的“死后宴饮”主题体现了国王及统治阶级在世时的权力和威望在死后延续的希望,因此,宴饮作为连接生前死后权力地位的一种象征,展现出了死后世界与生前世界的高度延续性。当生与死两个世界由此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时,王权无疑得到了最大程度地强化,同时,现世的社会结构也在神圣王权的无限延续性中得到最根本性地巩固。

从古埃及到两河流域,再到西亚古国萨姆阿尔,我们一再看到,除却对死亡的具体而多样的理解以外,王权与死亡问题的深度勾连总是不断出现。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可以理解国王或最高统治者对死亡意义以及死后特权的占有,确保了王权的最高权威,也同时对此权威赋予了先验的神圣性与存在论意义。同时,国王作为所有人所臣服与追随的对象,其在死亡世界中的存在模型,可以说奠定的是整个社会对死亡的根本认知,其所体现的是这个文明想象的关于人类死亡图景的极限——无论他是作为不可效仿的超越性存在,还是可效仿的最高典型。由此,在一个王权统治的社会中,借由对国王的死亡意义的理解,我们得以深入该社会与文明死亡观的核心,并从此出发,去理

解人们看待生命与死亡的根本逻辑。

不过，在一个非王权的社会，“死亡的意义”或许就不再遵循这一阶级性的原则，而是下沉到了每一位民众身上。这在徐朗对雅典民主时期的葬礼讨论中就十分明显地显现出来。尽管在古希腊的早期，同样存在通过最高统治者理解死亡的丰富图景（如荷马叙事中对英雄国王死后世界的描绘），但希腊最特殊的或许就在于其出现了非王权性的民主社会，从而改变了死亡之于人们的意义。正如徐朗所指出的，战后及时收殓和安葬已方阵亡者的遗体是古典时期雅典的重要公共活动。城邦通过收殓以及为阵亡者举行隆重的公共国葬典礼，以葬礼演说、纪念赛会等方式不断体现出城邦所崇尚的平等原则和公民集体至上的观念。与前述几个文明体中的葬礼尤其苏美尔的先王祭祀相比，雅典的公共葬礼同样具有十分突出的现世政治意图，不过，由于整个葬礼的主体不再是国王而是平等的公民，因此，在特殊仪式与典礼规制的改变下，普通公民的死亡获得了如同国王般重大的意义，这正是由雅典本身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而这一设置通过生死之意强化与稳固了雅典整个社会与政治结构的存在基础，并以城邦为单位为个体的生命意义赋予了最重要的价值。

从上述几个文明的死亡观中我们看到，死亡，作为生命的最后一程，实际早已超出了其自身的范畴，不断对现世生命产生着持续而深刻的影响——无论这一影响是观念性的还是实质性的；是社会性的还是政治性的；是个体的还是集体的；是心理的还是物理的。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何对死后世界的想象以及对死者的安顿对于一个文明社会而言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而如果我们回到早期中国，我们会看到，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中国的死亡图景可以说在这一点上是最为特殊的，因为，较之所有上述的文明而言，早期中国即便在“死亡”最直接的场合中，对“生”的强调也甚过于“死”。正如王正原所指出的，商周时期的“椁墓”棺椁装饰就与生死场景关联甚少，对彼世想象缺乏明显的整体与生动性，死亡显现为了一个被弱化甚至

被回避的对象。即便到了汉晋时期，部分“室墓”的装饰图像对丧葬场景与送葬者的描绘，仍巧妙地闪避着死亡本身的究竟。正如《论语》所点明的“未知生，焉知死”。以“生”来理解死，而非以“死”来理解生，成为早期中国最鲜明的一个特征。道教对长生不老的追求，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中国思维。当然，在佛教传入后，中国的传统思想中被融入了“地狱”等具象的死后世界的想象，然而，整体而言，对“生”的重视仍流淌在中国文明的血脉之中，并与中国的天人问题、宇宙论等相呼应。

若将以上五篇文章联系起来阅读，我们便会发现：远古时期，各文明对死亡与生命的理解与想象所形成的不同叙事都带有各自文明鲜明的特征与底色。但这些思想无疑又有诸多相通之处：例如，“死”的问题总与“生”相连，无论是以死来理解生，还是以生来理解死，两者所构成的二元关系都在一个根本的存在论维度上为彼此赋予了意义。这些意义，首先是对个体生命价值的塑造，其次是对生命终极目标的确认，与此同时，它扩展至了家庭、社会、政治等等更为广阔的领域，成为家庭伦理、社会结构甚至政治秩序的构成根基。而死亡与生命的问题必然因人们对死后世界的想象与身体-灵魂问题的思考成为宗教领域的一个核心问题，它关乎人与神的关系、人在宇宙和自然中的位置以及人们对一个超越性的世界的认知与理解。就此而言，正如前文所论，死亡问题绝不只是有关人类物理性生命终结的理解，而是，它触及人之为人生命的本质以及对此本质的意义的探讨。从黄庆娇笔下的埃及，经由李智笔下的苏美尔、梅华龙笔下的西亚以及徐朗笔下的古希腊，最终来到王正原笔下的中国，我们看到不同文明立体而多面的对死亡的理解，它们之间或相通或相异，正是这所有的叙事共同构成了一个错综交织又彼此牵连的思想网络。它们在生与死之间对话，同时也可以构成彼此间对话。正是在这一个个的往复来往中，生命扎根了下来，对生命与世界的理解也徐徐展开。